

# 魯迅作品中「冤」的筆法和意義 ——以女性的冤與怨為主要的研究

謝薇娜\*

## 一、前言

「冤」或「冤魂」為中國文學脈絡裏極為特出的關鍵字。自先秦時代開始，便有許多與「冤」、「冤魂」相關的記載<sup>1</sup>。在諸多的文獻例子中，「冤」的概念使用常涉及人與社會、人性與道德等方面，突顯出「冤」在中國文學作品中所占據的重要位置。過去的學者對魯迅(1881-1936)作品中「冤」的描述與詮釋，仍缺少全面性的梳理，以致「冤」在作品中所具有的特殊性一直處於隱晦的位置。故此，本文擬以魯迅對「冤」書寫的代表性作品進行分析，以掌握「冤」在魯迅筆下的轉化歷程，究竟是如何與社會、歷史現象產生關聯？魯迅對「冤」的理解與詮釋又如何顯現於作品之中？

作者通常運用譬喻手法以呈現其個人對文學作品的構思，致使作品的文學性因作者而產生不同效果的變化。「冤」、「怨」與「罪過」、「罪惡」、「報應」等概念息息相關，同時它也與復仇的精神有所關聯。魯迅所處的時代，正是一個「冤」聲四起的氛圍——諸多不公平的事件發生、法律訴訟的失效——促使含冤的人也相

---

\* 謝薇娜 (Severina Balabanova)，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sup>1</sup> 《墨子》、《左傳》、《吳越春秋》，參看 Albert E. Dien, “The *Yüan-hun Chih* (Accounts of Ghosts with Grievances): A Sixth-Century Collection of Stories,” in *Wen-Lin: Studies in the Chinese Humanities*, ed. Tse-tung Chow (Madison: Published by the Dep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nd N. T. T. Chinese Language Research Centr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vol. 1, pp. 219-220。

應增加。作為知識分子的魯迅，在面對此社會現象之際，深知唯有透過自己的文學作品、身分，始能轉化為與其所處的當下抗衡的方式<sup>2</sup>。不僅如此，他認為「學風如何，是和政府狀態及社會情形相關的」<sup>3</sup>，雖然「人類尚未長成，人道自然也尚未長成，但總在那裏發榮滋長」，「因為人道是要各人竭力掙來，培植，保養的，不是別人佈施，捐助的」<sup>4</sup>。在人道的問題上，每個人對社會具有一定的責任感，作者更是如此。「冤魂」在魯迅作品中頻繁出現，反映了這些「冤魂」經常遭遇不公平的懲罰或殺害，甚至不能經由人世正義的秩序得到平反而含冤。在這些冤魂的生活背後，因不同原因導致正義無法實現，冤魂往往透過幽／明兩個世界的連結，出現於現世，以要求公正的對待。平反冤情是為中國傳統文獻所記載的內容，但在魯迅的作品中，平反冤情的要求則被視為一種譬喻。「冤」在魯迅的作品中，一方面描寫因受到過渡時期社會負面的影響，而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受害者；另一方則控訴那些有罪但拒絕懺悔的犯過者。魯迅作品中「冤」、「冤魂」、「怨」的（重新）敘述，其意義是為了表達和修正邪惡的行為，並創造一種道德世界的形象及社會倫理秩序。通過邪惡、壞事的敘述，魯迅想重新建構正義，而這種敘述技巧也仰賴於中國傳統文化系統的故事。透過邪惡的敘述，不僅對作者具有發洩痛苦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社會增進辨別是非的能力，以及重新建構另一符合社會道德倫理的架構。因為「晚清以來作家對暴力與正義的認知和描述，……成為中國追求現代性的指標」<sup>5</sup>，所以，「冤」、「怨」主題的研究重點，是聚焦於邪惡的敘述特色、記憶的創造以及其保留的方式，藉由這個角度重讀魯迅作品中所遺留的符碼，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冤」、「邪惡」、「正義（公義）」各自所表述的特色，以及它們所代表的意義和現代性。

過去學者注意到魯迅作品中「冤魂」的議題，並加以分析。許多中國學者則

<sup>2</sup> 魯迅曾經指出：「而小品文的生存，也只仗著掙扎和戰鬥的」、「生存的小品文，必須是匕首，是投槍，能和讀者一同殺出一條生存的血路的東西。」詳參魯迅：〈小品文的危機〉，《南腔北調集》，收入人民文學出版社編：《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第4冊，頁575、576-577。

<sup>3</sup> 林辰：《魯迅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05。

<sup>4</sup> 魯迅：〈不滿〉，《熱風》，收入《魯迅全集》，第1冊，頁358。他的看法是針對「治外法權」、「庚子賠款」兩件歷史事件。

<sup>5</sup>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11年），頁57。

將重點放在探究「鬼」，較少分析魯迅文學中「冤」的議題；也有學者分析魯迅的「鬼魂」敘事<sup>6</sup>。外國學者注意到魯迅文學裏的相關問題，例如日本學者丸尾常喜分析《彷徨·祝福》與「冤」的問題<sup>7</sup>；其專著《恥辱與恢復：《吶喊》與《野草》》亦談及「人」與「鬼」的議題<sup>8</sup>。李歐梵對魯迅進行全面性研究，分析作者不同時代的文學特色<sup>9</sup>；*Lu Xun and His Legacy* 一書則匯集西方學者對魯迅生平、文學、思想、學術影響力等方面的研究成果<sup>10</sup>；Eileen J. Cheng 的著作則探究死亡與創傷在魯迅文學裏的意義，並分析女性在魯迅小說與雜文中的形象<sup>11</sup>。其他學者特別研究魯迅與革命、暴力的議題，並將作者對公平、報仇等概念從「白話」與「文言」的角度進行分析<sup>12</sup>。本論文將基於上述的研究成果，繼續拓展魯迅作品中「冤」的分析和詮釋。

為了分析魯迅作品裏「冤」的議題，及詮釋他對這個議題的態度和寫作特色，本文擇以具有代表性的小說、雜文、散文，例如：《墳·我之節烈觀》、《南腔北調集·關於女人》、《且介亭雜文末篇·死》、《且介亭雜文末篇·女吊》、《朝花夕捨·無常》、《彷徨·祝福》、《花蓋集續編·記念劉和珍君》、《吶喊·藥》等為研究對象，同時關注魯迅相關作品的敘事語境，重新詮釋「冤」在魯迅筆下的傾向和心態。

<sup>6</sup> 劉繼銘：〈祥林嫂：一個被封建禮教吞噬的冤魂——〈祝福〉人物描寫談〉，《黔東南民族師專學報（哲社版）》第16卷第4期（1998年12月），頁95-96；郁寶華：〈不一樣的女鬼——魯迅散文〈女吊〉新解〉，《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7期（2008年7月），頁9-11；譚桂林：〈鬼而人、理而情的生命狂歡——論魯迅文學創作中的「鬼魂」敘事〉，《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14年3月），頁74-82；呂新雨：〈魯迅的復仇、「鬼」與地下的正義〉，《現代中文學刊》，2011年第4期，頁74-82。

<sup>7</sup> 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頁188-199。

<sup>8</sup> 丸尾常喜著，秦弓、孫麗華編譯：《恥辱與恢復：《吶喊》與《野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401-417。

<sup>9</sup> Leo Ou-fan Lee, *Voices from the Iron House: A Study of Lu Xu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p>10</sup> Leo Ou-fan Lee, ed., *Lu Xun and His Leg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sup>11</sup> Eileen J. Cheng, *Literary Remains: Death, Trauma, and Lu Xun's Refusal to Mour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pp. 81-110.

<sup>12</sup> Gloria Davies, *Lu Xun's Revolution: Writing in a Time of Viol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290-308.

在分析傳統文獻中的「冤」與魯迅作品中「冤」的意義的演變過程，筆者將留意兩個事件轉化的關鍵點：第一，此概念必須放置於傳統文學脈絡中詮釋，才能顯現兩者之間的轉化；第二，重新審視「冤」的譬喻在魯迅作品中所延伸的意義。漢娜·鄂蘭 (Hannah Arendt, 1906-1975) 曾針對邪惡敘述如何形成我們對邪惡的反思判斷 (reflective judgment) 時，認為歷史家或敘述歷史故事的作家，具備站在過去和未來兩端的能力。他們通常以自身的立場對充滿邪惡的故事進行判斷，並重新對這些事件加以道德解說。在這過程中，被敘述的故事猶如漢娜·鄂蘭所提出的理論方法，這些事物的概念會在被敘述的過程賦予有別於傳統的新意義（例如：邪惡）。每一事件發生的背後所具備的意義持續存在，而掌握過去 (mastering the past) 以「反覆敘述」的方式進行，致使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以及掌握過去所產生的集體判斷，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每件往事被憶起、記載都必須依靠敘述者以不同的方式傳達，重複敘述的過程而形成歷史的一面，這個過程的意義在於，人類需要對以往重要事件的不斷回憶，透過回憶把過去的故事敘述給自己和別人才得以完成<sup>13</sup>。在這過程中，記憶扮演著關鍵角色，邪惡的記憶如何促進對道德的反省，是本文研究重心。此兩種論點和看法為本文的理論依據和分析方法，試圖透過另一視角，對魯迅作品中「冤」的概念進行分析。「冤」議題是中國傳統社會一直關心的問題，它涉及人和天的關係，呈現人對不公平事件的反應和解決方式，亦連接到報應的倫理範疇。因此，「冤」在傳統文獻中所記載的故事，分別呈現出哪些文化背景？這與魯迅的敘事方式有何關係？本文將從傳統文獻入手，解釋「冤」的意義；接著，重新梳理「冤」在魯迅作品中如何被呈現；最後，在這個基礎上分析這些作品對邪惡敘述的方式，與漢娜·鄂蘭理論相互詮釋之可能。

## 二、「冤」在中國的傳統文化和文學意義

漢代訓詁學的代表許慎曾對「冤」的定義指出：「冤，屈也。（注：屈，不伸也）從門兔。兔在門下不得走，益屈折也。」因此，這個字的第一個意義是「屈

<sup>13</sup> Maria Pia Lara, *Narrating Evil: A Postmetaphysical Theory of Reflective Judg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87-88, 119; Hannah Arendt, *Men in Dark Times* (New York: Harvest/HBJ Book, 1968), p. 21.

縮、不舒展」，引伸為「冤枉、冤屈；怨恨」。而「怨」的定義則是：「恚也。從心，夨聲。」意義為「怨恨、仇恨；哀怨」<sup>14</sup>。從以上的定義我們可以看到，「冤」是指發生不公正之事，進而引起的冤屈；「怨」則帶有情感，表示因遭受冤屈導致憤怒和恚。以上所釋之字義，為我們展現出兩者所代表的概念以及其基本的含義。

中國古典文學充滿因不公正而生「冤」受苦的記載。干寶(286-336)《搜神記》有題名〈蘇娥〉的故事<sup>15</sup>，講述女鬼因遇害而悲憤控訴，從冥界回到人間討取公道。《水經注》卷三十七中的「鵠奔亭」亦提到此故事。其故事原型來自於《搜神記》，記載九江何敞在鵠奔亭停留休息，有一位女子叫蘇娥，自己說嫁施氏，丈夫去世，她與一婢女一起賣繒帛，回去之後到了鵠奔亭，都被亭長刺殺，將二人一起埋葬，拿走他們的東西就回去了。因不能用其他方式揭示這起命案，惟有全部告訴何敞，才得以揭穿，最後亭長被逮捕判予死刑<sup>16</sup>。在這個故事裏，我們看到在產生冤情的狀況下，因為遭遇被殺而結冤，為了修正不公平的事件，冤魂透過再現的方式向他人求助，以使犯人得到報應，回復正義和道德的平衡。

同樣的故事，細節稍微不一樣的記載，則有北齊顏之推(531-c. 591)的《冤魂志》<sup>17</sup>。顏之推的作品放在志怪故事的脈絡中，其主旨屬於志怪的另一個種類——敘述冤魂如何申訴、如何通過自己顯示在人間而恢復正義<sup>18</sup>。在顏之推的作品裏，《水經注》的敘事增加了若干細節，成為一個完整的、有曲折情節的故事。故事為：因遭到邪惡行為而被殺害，「死痛酷」竟然「無所告訴」，因此只能透過自身靈魂再現的方式伸冤。龔壽「殺人，於常律不至族誅，但壽為惡隱密經年，王法所不能

<sup>14</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72、511；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年），第1冊，頁305、第4冊，頁2281。

<sup>15</sup> [晉]干寶：《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6，頁194-195。《舊小說》卷一有〈蘇娥訴冤記〉，其情節與《搜神記》大同小異。參看吳曾祺編：《舊小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27。

<sup>16</sup> [北魏]酈道元著，[清]王先謙校：《合校水經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37，頁536。

<sup>17</sup> 本文選用《寶顏堂秘笈》的版本。此文獻收集顏之推原作的幾則故事，並提名為《還冤志》。參看[北齊]顏之推：《還冤志》，收入[明]陳繼儒輯：《寶顏堂秘笈》（上海：文明書局，1922年），第18冊，頁4-5。

<sup>18</sup> Albert E. Dien, "The *Yüan-hun Chih* (Accounts of Ghosts with Grievances): A Sixth-Century Collection of Stories," p. 219.

得，鬼神訴，千年無一」。這個故事清楚地表達被受害者的冤屈可以得到解決，但其中最重要的細節則是，被受害者的靈魂必須找到辦法表達自己所遭受的不公平，甚至是導致殘害的情況，否則申訴不被接受亦不能恢復正義。此事實之所以可以實現的原因在於，按照中國民間信仰，「幽明一理」是在民間廣被接受的概念，它清晰地呈示出現世與陰間屬於相連的狀態<sup>19</sup>。顏之推的作品專門描述這類冤魂，其他例子包括鐵臼的故事，故事情節為：被殺害的孩子冤魂來到惡者家中，並敘說生前遭受的冤屈，借用自己母親在彼世界於天的訴冤，冤魂開始復仇，直到惡者與她的孩子皆被殺害。又如：支法存的故事主角用打鼓的方式昭示自己為冤魂：「死後，形見於府，輒打閣下鼓，似若稱冤魂。」直到謀害者王談和他的兒子生病過世，支法存才停止。此外，王濟僕從的故事裏，受害者無端地被控告，並聲稱倘若他被殺害，將「枉不可受，要當訴府君於天」。最後，王濟因病見到無罪而被殺的僕從說道：「前具告實，不見理，今便應去。」之後王濟就過世了<sup>20</sup>。另外，唐代專門以冤魂為主要內容的作品《冤債志》以及宋代的《歲時廣記》亦記有與「冤」相關的故事<sup>21</sup>。

綜觀上列所舉的例子，可見故事對於「冤」、「邪惡」的敘述方式及其意義突顯出：結冤的地點是在人間發生，解冤則得由冤魂申訴於天，才能得到平反，故事的最終則以因果報應作結。在敘事結構上，「結冤—解冤」讓故事情節更具完整性，促使故事細節邏輯地組成一個綜合情節，形成相互呼應的敘事體系。

在魯迅的作品裏，「冤」的寫法是否也如同上述的觀察？漢娜·鄂蘭曾經說過：「無論我們受到世界中的事物多大的影響，也無論它們困擾和刺痛我們有多深，只有在我們能和同伴談論它們時，這些事物才會變得屬人。而所有無法成為談論對象的事物——真正的崇高、真正的恐怖和詭異——也許能找到一種人的聲音以

<sup>19</sup> 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頁 212。

<sup>20</sup> 以上的故事見陳繼儒輯：《寶顏堂秘笈》，第 18 冊，頁 5、6。

<sup>21</sup> 《冤債志》的故事載於三個不同的文獻：《合刻三志·志鬼類》、《唐人說薈》第十五集、《唐代叢書》卷十九。筆者參考的資料為〔唐〕吳融撰：《冤債志》（臺北：新興出版社，1968 年《唐代叢書》），頁 794-795。《唐代叢書》記載三條：償債鬼、許客還債、庵僧化輩，按照李劍國的研究，此三條乃取《廣記》、《夷堅志》冥鬼償債事而成。參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 年），下冊，頁 1188。其他「冤魂」的故事參看〔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159 冊，頁 236-237。

進入世界，但它仍然不是完全屬人的。只有通過談論世界和我們自身中正在發生的事情，我們才能把它們人性化，同時，也正是在談論它們的過程中我們學會了做人。」<sup>22</sup> 這句話代表著反覆敘述「冤」、「怨」、「結冤」和「解怨」的重要性之所在。邪惡的記載和反覆敘述有其重要性，只有通過邪惡的、不公平的社會狀態和解決此狀況的記載，被敘述的事情方能體現出道德價值的意義，並讓我們發覺人性的善惡。「冤」作為人類普遍存在的概念，其在中國文學作品裏不斷地出現和被詮釋，在魯迅作品中也是如此。但是「冤」在魯迅筆下的作品，則與傳統文獻有所差異，兩者之間的殊異性正是下文分析的目的。

### 三、魯迅作品中女性的冤與怨分析

由以上所分析《還冤志》的例子可見，許多故事裏的冤魂最終能找到辦法，平反自己所受的冤屈並將犯人治罪，促使故事的結局呈現出因果報應的循環鏈。中國文學不斷出現與「冤」相關的記載，這個主題不斷地被敘述，而在敘述的過程中也得到新的詮釋。「冤」與社會現象密切相關，因此其詮釋具有強烈的社會色彩。

魯迅是著名的書籍收藏家，曾對古籍做過多次校對、抄錄古書<sup>23</sup>，並在中國古典小說史論方面做過全面的梳理，整理大量經典小說版本<sup>24</sup>，有《中國小說史略》、《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與《漢文學史綱要》等著作。其一生投注於古典文學研究，對古代與「冤」相關的小說應十分熟悉。除此之外，魯迅曾受到章太炎(1868-1936)的影響，對於佛教研究亦有深刻的興趣。他廣泛蒐集、購閱、抄校與佛教相關的佛書、繪畫、石刻、金石書籍等，其中一九一四年，多半購買與佛教相關的書籍<sup>25</sup>。許壽裳(1883-1948)提到一九一四年魯迅「用功很猛，別人趕不上」，但其目

<sup>22</sup> 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王凌雲譯：《黑暗時代的人們》(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21-22。

<sup>23</sup> 林辰：《魯迅傳》，頁86-97。

<sup>24</sup> 參看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學者認為，此鈔古碑、校輯古籍等活動都與「愛國心思」有關，此方面魯迅受到了章太炎的影響。參看王瑤：〈論魯迅作品與中國古典文學的歷史聯繫〉，《中國現代文學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9。

<sup>25</sup> 北京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藏書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1年)，頁34-51。另外，參看《魯迅日記》的癸丑(1913)和甲寅(1914)期間對佛經購買、贈送的活動，魯迅：《魯

的不在於培養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是為了「研究其人生觀」、思考自己「對人生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sup>26</sup>。魯迅作品中經常出現與宗教有關的議題，但筆者認為這並非魯迅的宗教作品，而是魯迅嘗試以宗教的角度反省近代社會問題的方式，是為其思想特徵之一。

除所傳承的文學傳統外，魯迅還深受現代文學觀影響，兩者的結合之下，帶有傳統包袱的「冤」的作品有其獨特性存在。此現代文學觀的影響，來自他本身所從事的日文與西方語言的翻譯工作，開闊他對文藝與社會問題關係的看法，能跳脫傳統模式的窠臼。在撰寫小說的同時，魯迅在一九一八年《新青年》雜誌提倡「文學革命」，以促進新文學的發展，並在《語絲》周刊繼續發揮對新文學的想法。「五四」新文化運動提高了小說在文壇的價值，使得在觀察、了解、療救社會疾病之際，小說顯得更為重要，這正是魯迅對小說功能的期待。無論是在選擇文學體裁，還是在提倡白話文作品時，魯迅都認為文藝必須展現社會現實問題，故其經常思考文藝和革命、文學家和政治家的關係<sup>27</sup>，因此，在對其關於「冤」的作品分析中，我們可以觀察作者如何利用己身作品實踐這些看法。具有深厚古典文論基礎的魯迅，利用傳統知識為現代中國文學和文化畫出一個前景，作為連接舊、新思想和倫理的良好契機，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中，將傳統古典文學概念轉化成適應現代社會倫理的需求。

歷史學者認為，中國清末民初一百五十年間，可以視為一種革命時代，這段期間是社會改變國家舊制度的階段，重新定義新的社會階級、政治關係甚至是影響著國家發展的動向，但在這個過程中，其特色則是不平衡和暴力事件的頻繁發生<sup>28</sup>。魯迅的一生處在這動盪不安的時代，社會的動亂、人性的邪惡、許多是非顛倒的情況都深深地影響了他。清末民初的政治、社會、文化等因素，提供魯迅思考人性的素材，其觀察也反應在他的作品中。在魯迅的小說、雜文所描寫的這些不公平狀況，一切的冤屈似乎仍未被解決。侵害而沒有解的「冤」與「怨」，也是魯迅極力譴責

---

迅日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年），上卷，頁39-142，尤其是〈甲寅書帳〉，頁13-142。林辰：《魯迅傳》，頁106-114。

<sup>26</sup>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許壽裳回憶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46。

<sup>27</sup> 可參考魯迅：〈文藝與政治的歧途〉，《集外集》，收入《魯迅全集》，第7冊，頁113-121。

<sup>28</sup> 參看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9-50。



當時政府的黑暗、非道德的行為，而知識分子的責任則是，提醒人們關注社會的不公不義，協助恢復社會的公平狀態。然而，描寫社會的邪惡並非簡單的過程，儘管這些與「冤」、「怨」相關的故事自古就存在，但是當「冤」與「怨」被置入於清末民初的情景時，這些概念的呈現具備了新意，文本的敘述方式也隨著時代的更迭產生變化。

在魯迅文學作品中，遭受冤屈的女性是十分值得注意的主題。畢竟清末民初舊制度的改變，除了是為邁向現代中國的過渡特徵，其與女性權利的發展、女性與傳統之間的問題，息息相關。筆者認為，魯迅藉由女性描述遭遇冤屈的主題時，他一方面試圖表示不公正的存在；另一方面則充滿了憤怒和悲哀，魯迅運用這樣的態度，刻劃了清末民初中國女性在社會上的實質狀況。因此，魯迅所描述的「冤」和「公義」，不同於傳統「冤魂」故事意旨，而是賦予其新的意義。為了分析魯迅文學中的女性與「冤」、「怨」的特殊關係，首先我們必須了解魯迅對女性的觀點。本文選擇了具有代表性的雜文，如〈我的節烈觀〉、〈關於女人〉、〈關於婦女解放〉，在這個思想基礎上，筆者將分析兩種女性的「冤」與「怨」——一種是為傳統文化引起的「冤」（〈祝福〉）；另一種則是革命與「冤」（〈記念劉和珍君〉、〈藥〉），並將從邪惡敘述和記憶的角度詮釋這些作品。筆者希望藉由分析此類作品，可以更進一步掌握魯迅詮釋女性生活中「冤」與「怨」的手法。

### （一）魯迅筆下的近代女性

清末民初的女性地位，是當時許多作家所論述的對象，也有很多知識分子意識到，女性是當時社會的無特權的群組<sup>29</sup>。例如周作人(1885-1967)留下了不少與此相關的雜文，認為「中國婦女運動之不發達實由於女子之缺乏自覺，而其原因又在於思想之不通徹」，然而周作人倡導先進的看法，認為「中國現代社會還是中世紀狀態」，因此這種情況有兩個解決的辦法：第一個是「青年必須打破什麼東方文明的概念」，第二個則是「科學思想的養成」<sup>30</sup>。相較於周作人，魯迅的態度充滿理

<sup>29</sup> 魯迅所翻譯的日本作家厨川白村(1880-1923)《苦悶的象徵》在1924年出版，中譯本的封面為陶元慶作，畫面是一把鋼叉又著一個女人的舌頭，象徵「人間苦」。筆者認為，這個畫面表示極端的苦痛，苦痛與女人連接，象徵著這時代對女人的看法，可看到其悲慘可憐。

<sup>30</sup> 周作人著，劉應爭編選：《知堂小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參看〈婦女問題與東方文明等〉一文（頁213-217）。另外，〈先進國之婦女〉（頁41-42）、〈女革命〉（頁211-212）、

解和同情。他認為，「五四」運動之後雖然對女性的態度有所改變，但她們仍然遭受譏笑、侮辱、輕蔑和否定。作者認為，有了男女同等的經濟權、有了男女同等的社會地位之後，女性的痛苦才可以消失<sup>31</sup>；傳統社會難以改變，女性又受到長輩的約束、不允許解放，而這個惡性循環也直接影響了後代<sup>32</sup>，可見，舊制度對女性帶來的精神損害和絕望感。觀察力很敏銳的魯迅，以為「國難期間，似乎女人也特別受難些」，經常被譴責愛奢侈、容易賣淫，但這與現實相違，因為這種情況不是女人的罪狀，而是「社會制度把她擠成了各種各式的奴隸，還要把種種罪名加在她頭上」。為這類女性辯護的魯迅指出，這是「一種社會崩潰腐化的現象，決不是原因」，「問題還在買淫的社會根源」<sup>33</sup>，導致女性在社會中得不到公平的對待。更重要的是，當時我們似乎聽不到女性的聲音，在這種無聲的情況下，魯迅的筆墨著重於舊制度下的問題，更正社會不公義的現象，為那些「賣淫」的女性發聲，替她們做一個「審理」者，恢復她們在社會應有的公平與正義。

魯迅對女人的看法在〈我之節烈觀〉有一個綜合的結論<sup>34</sup>。這是一篇寫於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對於封建復古主義逆流的文章，魯迅駁斥了提倡節烈的觀念，認為這觀念是腐朽的、違反人道的封建主義道德<sup>35</sup>。該文認為節烈本是「男子的美德」，卻因袁世凱(1859-1916)於一九一四年發布的《褒揚條例》，在刊物上登載了許多頌揚「節婦」、「烈女」的作品，導致女性在當時社會的生活更為艱辛。有別於前者所處的時代背景，魯迅是以辯護的角色自居，全文以辯論的方式帶出貞節對於新時代女性所帶來的困擾及痛苦。魯迅在定義「節」和「烈」的概念後，他寫下了一段清楚的總結：

女子死了丈夫，便守著，或者死掉；過了強暴，便死掉；將這類人物，稱讚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國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sup>36</sup>

---

〈舊女性觀〉(頁 589-590) 等文章也涉及到這個問題。

<sup>31</sup> 魯迅：〈關於婦女解放〉，《南腔北調集》，收入《魯迅全集》，第 4 冊，頁 597-599。

<sup>32</sup> 魯迅：〈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墳》，同前註，第 1 冊，頁 140。

<sup>33</sup> 參看魯迅：〈關於女人〉，《南腔北調集》，同前註，第 4 冊，頁 516-517。

<sup>34</sup> 魯迅：〈我之節烈觀〉，《墳》，同前註，第 1 冊，頁 116-128。此篇雜文 1918 年首先發表在《新青年》。學者認為這篇論文符合「新文化」的反傳統辭藻特色。參看 Eileen J. Cheng, *Literary Remains: Death, Trauma, and Lu Xun's Refusal to Mourn*, p. 88。

<sup>35</sup> 汲古書院編集部編：《中國近代思想史主要論文集》(東京：汲古書院，1970 年)，頁 344。

<sup>36</sup> 魯迅：〈我之節烈觀〉，《墳》，收入《魯迅全集》，第 1 冊，頁 117。

魯迅這段話的諷喻性難以被忽略，接著他針對《褒揚條例》提出三個疑問：不節烈的女性如何危害國家？為什麼救國的責任全都由女性擔當？以及這個表彰又有什麼效果？魯迅對於《褒揚條例》的看法，認為文件裏所發表的觀點充滿矛盾，留下許多有待商榷的空間，更重要的是，《褒揚條例》並未真正維護社會的道德。魯迅提到古代的社會，因為寡婦被認為是鬼妻（死了丈夫的妻子），「亡魂跟著，所以無人敢娶，並非要他不事二夫」。雖然魯迅說這個看法已不實行，但是在字裏行間中，讀者依然能感受到近代女性與過往相似，如今的狀況只不過是被包裝而已。清代的寡婦仍舊被視為「鬼妻」，認為「再嫁以後，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獄；或者世人個個唾罵，做了乞丐，也竟求乞無門，終於慘苦不堪而死了」<sup>37</sup>。魯迅指出，在守節／失節的問題上，依舊存在了不公正且真理失衡的現象。在傳統的氛圍底下，失節的發生全由女性負責；男性損壞他人節操則視而不見，突顯出兩性所背負的責罰有所不一：

社會的公意，向來以為貞淫與否，全在女性。男子雖然誘惑了女人，卻不負責任。<sup>38</sup>

女性的貞節問題是倫理規範的重要部分。不守貞節的女性被視為下品，但這種「模模糊糊傳下來的道理」卻「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致使女性難以堅守。總之，魯迅覺得節烈對社會及女性本身並無益處，節烈的觀念不僅促使女性失去了存在於社會的意義與價值，更為女性群體帶來了委屈和苦惱。在魯迅筆下的描寫，節烈為女性帶來了委屈，使她們處於一個不公正的社會地位，過程不斷受到輕蔑甚至是被邊緣化，完全忽略了她們在社會所應有的價值和權利，帶來了「毫無意義的苦痛」。這種狀況完全符合「冤」所涵蓋的範疇。魯迅透過辯論的筆法，將女性守節／失節背後所存在的傳統節烈觀，以「敘述」的方式清楚地揭發節烈觀對於當代女性所帶來的困境及輕視。這些不公平的對待，致使女性成為當代的「冤女人」；魯迅則扮演了敘述「冤情」的說話者，透過書寫向社會呼籲，為了改正不公平的現實，必須「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強暴」，是為解救女性、恢復社會平衡的途徑。

以上不只是魯迅對近代女性和貞節的看法，更是他對舊道德、舊倫常的譴責，

<sup>37</sup> 同前註，頁 122。清代出現了女人再嫁的慘苦故事，記載在筆記小說中，例如《壺天錄》、《右台仙館筆記》。

<sup>38</sup> 同前註，頁 123。

在推翻舊制度和中國已進入新時代後，仍未能使一般人完全接受此現象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導致整個社會仍缺乏現代文明標誌，此時社會對女性的矛盾態度，讓魯迅重新定義正義。在描述清末民初女性「冤」的同時，對其背後的委屈賦予同情的理解，並盡力指出其錯誤的根源，以尋求恢復公正的可能性。這個觀點也在他的散文和小說裏表現出來。

## （二）女性的冤魂——傳統脈絡與近代女性「冤屈」的特徵

魯迅的作品描述了許多社會的邪惡、是非顛倒之現象，並將書寫視為一種工具，透過邪惡、社會不平衡關係的敘述，反思這些現象的發生，創造了另一個有助於釐清近代邪惡與人類痛苦的討論平臺，以共構一個更為公正的社會道德標準。邪惡的敘述，其實是我們建構自身的道德特性中，頗為重要的面向之一，而魯迅的作品正扮演著認同中國近代化進程的訴說者。在此小節，筆者將分析〈祝福〉、〈死〉、〈女吊〉、〈無常〉等作品，目標在於探究「結冤」的過程在敘述上有何特色？這種敘事又與人對冤魂的記憶關係、社會倫理如何產生關聯？魯迅認為，寡婦常因丈夫逝世遭遇社會的冷漠對待以及被邊緣化，或因自己逝世不被親人憶起而忘了祭拜，是為當代社會很嚴重的不公平之事。這些行為導致女性變成「冤魂」，而在世的人們則必須以贖罪的方式，撫平女性冤魂的不安。通過「冤」、「怨」與邪惡的敘述，魯迅不讓女性的冤魂被社會遺忘，雖然他並沒有能力解決這些冤情，但是他書寫的目的在於，可以創造並反省這些邪惡事件的契機，促使社會邁向更具有人性的氛圍。因此，從傳統文學脈絡傳承的這類「冤」、「怨」的故事，在魯迅的筆下受到時代的影響，體現現代社會的議題，敘述技巧呈現的是作者本身對這種議題的反省，故呈現出異於古代故事的正義與公平觀念。

本文研究的冤與怨問題，必須討論魯迅對「鬼」的看法。在雜文〈死〉(1936)<sup>39</sup>魯迅認為中國人相信鬼的存在，並因佛教的影響，許多人接受輪迴轉世、三世報應的看法。與那些「預備安心作鬼」、「給自己尋葬地」或者想「怎樣久住楠木棺材裏」的想法不同，魯迅在思考「死」的議題，細膩的考慮到「臨終之前的瑣事」，並確信人死無鬼的道理。在諷刺這些人的同時，魯迅認為「一世只有一次，無論怎樣，總是受得了的」，魯迅對「死」、「鬼」的看法如此客觀，但他的作品充滿了

<sup>39</sup> 魯迅：〈死〉，《且介亭雜文末編》，收入《魯迅全集》，第6冊，頁608-613。

「孤鬼」、「冤鬼」、「怨鬼」<sup>40</sup>，這些鬼的存在到底有什麼意思？下文將從魯迅對不同類別的「鬼」的定義開始分析，進一步掌握鬼與文本的關係。

「孤鬼」是指沒有後嗣、無人祭拜的鬼魂，因孤鬼的生活無法得到安定，一般與死於非命的「怨魂」、因冤罪屈死的「冤魂」（含冤之鬼）一起成為「野鬼」，為人間帶來疾病和災禍<sup>41</sup>。在歸類祭祀對象時，學者細分為兩種：第一類為祖先祭祀，第二類則為有血緣與非血緣關係的靈魂（野鬼、鬼魂、孤魂野鬼）。在第二類非血緣關係的靈魂，因無家可歸、無子孫祭祀而到處遊蕩的「鬼魂」，對現世人類的生活和社會具有一定的威脅性<sup>42</sup>。為了安撫這類鬼魂，佛教透過盂蘭盆儀式普渡、祭祀亡者之靈，這個儀式亦叫做中元節。中元節的其中一個來源與《佛說盂蘭盆經》目連救母的故事有關<sup>43</sup>，而《東京夢華錄》則是目前所見最早將中元節與《目連戲》聯繫起來的文獻，講述目連救母以及與祭奠冤魂相關的「建醮」儀式<sup>44</sup>。

魯迅在〈女吊〉(1936)和〈無常〉(1926)<sup>45</sup>介紹了紹興民間祭祀的活動——《目連戲》<sup>46</sup>，此戲一般需要演出三天三夜的時間。「女吊」的形象是何來的？依據學者的研究，這則是《大戲》的一部分，「設定了因不堪姑、嫂虐待與丈夫不軌的媳婦或向屈辱抗爭的妓女上吊自殺的場面，插入了縊死者的亡靈『男吊』與『女吊』登

<sup>40</sup> 「怨鬼」在紹興被叫做「五傷怨鬼」：縊死、溺死、火傷、虎傷、產傷。詳參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頁21。

<sup>41</sup> 丸尾常喜著，秦弓、孫麗華編譯：《恥辱與恢復：《吶喊》與《野草》》，頁402。

<sup>42</sup> 黃華珍，張仕英著：〈中元節與盂蘭盆節比較研究論〉，《知性與創造——日中學者的思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294。

<sup>43</sup> 〔西晉〕月氏竺法護譯：《佛說盂蘭盆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第16冊，頁779a-779c。

<sup>44</sup> 參看〔宋〕孟元老撰，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94-804。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頁21-40也有討論。中元節七月十五日佛寺舉辦「盂蘭盆會」，道教宮觀舉辦「羅天大齋」，目的都在於超渡亡魂。專門為「幽鬼冤魂」舉行的「超幽建醮」與戲劇之間的關係研究，可參看田仲一成著，布和譯：《中國祭祀戲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76-178、212-233。

<sup>45</sup> 魯迅：〈女吊〉，《且介亭雜文末編》，收入《魯迅全集》，第6冊，頁614-621；魯迅：〈無常〉，《朝花夕拾》，同前書，第2冊，頁267-277。

<sup>46</sup> 郁寶華：〈不一樣的女鬼——魯迅散文〈女吊〉新解〉，頁9-11。除此之外，魯迅小時候還有兩種民間戲，分別為謝神的《廟會戲》和鎮撫給村鎮帶來災禍與疫病的怨鬼的《大戲》，或稱為《平安戲》。

場」<sup>47</sup>。魯迅在〈女吊〉文中，向讀者介紹《大戲》和《目連戲》在演員和劇本角度的差別，指出《目連戲》強調演戲時的氣氛以及人們觀看的反應。魯迅在〈女吊〉中為「女吊」定義為「女性的吊死鬼」，而這種鬼對《大戲》或《目連戲》尤其重要，因為觀看這兩部演出的觀眾群很廣泛，「自然請神，而又請鬼，尤其是橫死的怨鬼」。作者精確地講述小時候看戲的細節，如儀式的展演順序、臺上出現的許多鬼魂（火燒鬼、淹死鬼、科場鬼）、吊鬼在上臺演戲之際的氣氛轉變，以及男吊、女吊上臺演出所充滿的苦悶情境。女吊飾童養媳，因受盡虐待而自盡。當女吊與男吊「討替代」之際，男吊被王靈官打死，女吊則含冤報仇。《目連戲》的重新演出，證明其在紹興人日常生活的重要性，而戲中所代表的生死觀突顯了生死兩界的連接性，同時也指出「冤魂」在現實世界的意義，以及處理其與人們之間的關係的必要性。

與〈女吊〉相似主題的描述，亦可見於〈無常〉一文。此文是對《目連戲》的檢討，同時也是對「無常」的反省。「無常」在佛教系統中，象徵了消失、滅亡、一切空無的概念，其中生活中的死亡也是一種無常的表現。在民間信仰裏以及《目連戲》的演出中，「無常」是指奉冥府之命迎接人們靈魂的勾魂使者。魯迅最喜歡看的就是「活無常」，因為「他不但活潑而談諧」，他「在故鄉的時候，和『下等人』一同，常常這樣高興地正視過這鬼而人，理而情，可怖而可愛地無常；而且欣賞他臉上地哭和笑，口頭的硬語和諧談……」；當佛教傳入中國以後，「人生無常」被具體化，這是眾人創作底下的結果。「無常」的塑像，一般放置在寺廟後方的「陰司間」，裏面擺放其他鬼的塑像。魯迅用許多細節描述「無常」的外貌、他小時候對「無常」的印象、與他相關的宗教習俗（包括他在《大戲》和《目連戲》的角色）、無常嫂和她的前夫之子，以及「送無常」的道理等。值得注意的，是魯迅介紹「無常」的同時，也涉及許多現實生活的不公平現象。在散文裏，魯迅針對陳西滢（1896-1970）以及其他現代批評派的文士，指出一九二六年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風潮時，他們以維護北洋政府的立場（詳細參看下文），攻擊魯迅以及思想進步的學生，因此被北洋政府所刊印的報紙讚揚為「正人君子」。魯迅指責陳西滢壓迫學生和教授的思想意志，在「教育界公理維持會」上提到：

他們……的許多，活著，苦著，被流言，被反噬，因了積久的經驗，知道陽

<sup>47</sup> 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頁 27。

間維持「公理」的只有一個會，而且這會的本身就是「遙遙茫茫」，於是乎勢不得不發生對於陰間的神往。人是太抵自以為銜些冤抑的；活的「正人君子」們只能騙鳥，若問愚民，他久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你：公正的裁判是在陰間！<sup>48</sup>

在魯迅的詮釋裏，《目連戲》所描寫的「冤」成為作者對「有冤的得伸，有罪的就懲罰」的理想世界，最後發現「鬼世界」竟然就在現實世界中，不禁嘆息：「莫非入冥做了鬼，倒會增加人氣的麼？」在生與死非截然相隔的文化心理上，「冤」在天上可被申訴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在現實世界中，「冤」卻成為了需要迫切被正視的課題。在魯迅所制定的「冤」的本質，盡顯他對當下的無奈和悲傷的心情。

透過上面的梳理，我們可以發現紹興《目連戲》、《大戲》這類演戲對於魯迅有深刻的影響<sup>49</sup>。〈女吊〉裏比起其他鬼的描述，女吊的細節更豐富、書寫的篇幅更多。魯迅對女吊鬼細寫的原因何在？其目的是否只是描繪當地的習俗？還是特別對這類女性的冤魂感到興趣？藉由民間戲所含有的道理連接至〈無常〉對「正人君子」的批評和諷刺，魯迅透過民間戲的細節以及批評言辭的交互組合，呈現出鬼與人的奧妙關係、近代社會的「冤情」所在、社會憤慨之情緒，以及社會是非顛倒的現象，此些與古代「冤」、「冤魂」故事的意義以及敘事結構不同，是新時代倫理與道德上的需要。如上文表示，魯迅是一位對冤屈敏感度極高的知識分子，紹興演出的民間戲只不過是很多世紀以來的傳統，藉由對民間戲的詳細解說，作者展開其對當代社會不公正的事實，進行批判及詮釋，其動機在於他認為此事有記載的必要性。敘述的特色因歷史背景而訂定，敘述「冤」、「冤魂」、「邪惡」這類概念的目的在于使讀者理解「冤」、「怨」、「公理」所代表的意思，事件被敘述後才可具有再判斷的可能，因而產生與別人討論的契機，這種交流的空間有助於創造社會共同體的意識<sup>50</sup>。

魯迅究竟如何在小說中展開此議題？以下筆者將分析另一部代表性作品〈祝

<sup>48</sup> 魯迅：〈無常〉，《朝花夕拾》，收入《魯迅全集》，第2冊，頁269-270。

<sup>49</sup> 《目連戲》的討論也可以參看魯迅：〈門外文談〉，《且介亭雜文》，收入《魯迅全集》，第6冊，頁100。

<sup>50</sup> 有關漢娜·鄂蘭的理論與著作，參看 Maria Pia Lara, *Narrating Evil: A Postmetaphysical Theory of Reflective Judgement*, pp. 43-45。

福》(1924)<sup>51</sup>。有關女性在丈夫去世後，傳統社會如何對待她的問題上，〈祝福〉提供另一反思的空間。這篇小說運用了第一人稱講述祥林嫂的故事，小說開端介紹敘述者回魯鎮過新年時，遇到女主角祥林嫂。她原是嫁給一位比她小十歲的丈夫，但丈夫去世後被婆婆強迫再嫁，因不願再嫁而從婆婆家逃出來。逃離婆婆家以後，祥林嫂到敘述者的四叔魯四老爺家做僕人，是一位刻苦、用心地幹活的僕人，但不久婆婆把她帶走，並用了她的聘金幫助自己兒子娶妻。祥林嫂最後被安排嫁給山裏的一位男子，生了孩子，但孩子不幸地被狼咬死。敘述者遇到她的時候，已是經歷了許多苦難，變化極大，「臉上瘦削不堪，黃中帶黑，而且消盡了先前悲哀的神色，彷彿是木刻的；只有那眼珠間或一輪，還可以表示她是一個活物」。這時祥林嫂問敘述者，人死了以後是否有靈魂、是否有地獄，以及死掉的人能否見面？可見她對兒子逝世的掛念，並希望死後能與夭折的兒子生活在一起。魯迅筆下的祥林嫂，其一生辛苦艱難，最令人嘆息的是，孤身寡人的身分使她長期受到社會不公平的對待，猶如柳媽所說：「你和你的第二個男人過活不到兩年，倒落了一件大罪名。你想，你將來到陰司去，那兩個死鬼的男人還要爭，你給了誰好呢？閻羅大王，只好把你鋸開來，分給他們。」這句話讓祥林嫂非常擔心，開始想到死後也會繼續經歷像活著時的悲慘日子，於是決定到土地廟去求捐門檻。魯四老爺對祥林嫂的態度也有所轉變。先前祥林嫂當僕人時，準備迎接新的一年是她最忙的時候，需要負責一切跟祭祀相關的工作——「掃塵，洗地，殺雞，宰鵝，徹夜的煮福禮，全是一人擔當」。但是，當她的兒子去世後，魯四老爺卻阻止她從事一切與祭祀有關的活動，認為：「這種人雖然似乎很可憐，但是敗壞風俗的，……祭祀時候可用不著她沾手，一切飯菜，只好自己做，否則，不乾不淨，祖宗是不吃的。」魯四老爺態度的轉變，讓祥林嫂的生活雪上加霜，慢慢地被邊緣化，最後被魯四老爺家趕出家門成為乞丐，晚年靜靜地離開世界，無人陪伴。

祥林嫂的悲劇主要與被迫結婚、再婚以及喪夫導致她被社會人士歧視有關。傳統文獻《禮記·郊特牲》對再婚之事以「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為主要看法<sup>52</sup>。傳統社會不否定再婚，也沒有對再婚有任何限制，反而將之視為是正當

<sup>51</sup> 魯迅：〈祝福〉，《彷徨》，收入《魯迅全集》，第2冊，頁5-23。

<sup>5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刻：《禮記正義》卷26，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下冊，頁1456。



的，因此並不受到社會的歧視，可見《禮記》中的記載是以另一種價值觀，鼓勵女生守貞的道理。漢代、六朝、唐代基本都維持這個看法，第一次重要轉變則發生於宋代以後。北宋理學家提出「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觀點，深深影響了往後朝代對再婚課題的看法。但這個立場也不是絕對的，婦女再婚並非受到排斥，雖然再婚被視為「失節」之舉，但仍不能禁止。理學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惡意詮釋，導致宋代以後的士大夫婦女很少發生改嫁的事情。雖然清代很少見士大夫婦女改嫁，但許多平民百姓的婦人往往屈就於生活壓力，而選擇再婚。明清時代再嫁的女性雖不會被視為犯罪者，但選擇不再嫁的女性則更受社會的尊重；而近代對女性再嫁的問題則受到前朝思想的影響，因此在再嫁和貞操的問題上，一般被認為是社會改變的結果，尤其是平民婦女在喪夫後改嫁，皆是按照個人的意志，別人無法干涉<sup>53</sup>。但無論如何，孀婦改嫁不只是法律上的問題，同時也是社會問題。近代女性想再婚改善自己的社會身分和生活，也會遇到糾葛。如上面分析的〈我之節烈觀〉一文裏，因民俗的看法是亡夫陪伴著妻子，所以無人願意再娶她們，導致民眾對女性再婚的行為具有「失節」看法的緣故，此等「失節」的看法正是讓魯迅憤怒譴責的社會現象。從再婚概念的歷史發展觀察，這個議題體現許多社會的矛盾。一方面，在孀婦再嫁的問題上，女性有一定的自主權，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有再嫁的必要性，因此清代對於親戚強迫轉嫁之事，修訂了許多條列予以懲處<sup>54</sup>。另一方面，魯迅的雜文表示，當代社會普遍迷信孀婦不適合再嫁的傳統想法，導致女性「失節」以及女性被邊緣化的事件，無法從社會中拔除。再婚／不再婚兩個相對的立場，都是一個社會成員所持的看法，反應出當代社會對女性的態度，也突顯了中國清末民初對女性新／舊看法的衝突點。

祥林嫂丈夫逝世以後，雖然深知獨自一人生活必然要面對艱辛的挑戰，但是其個人不願再嫁的堅持，乃是清代法律賦予孀婦的改嫁抗命權。但是，當祥林嫂被婆婆強嫁到山裏的某個家庭，魯鎮的人們流傳她被強迫再嫁的故事，致使「失節」行為的罪名，以及兒子因她而逝世的責任，通通強加於祥林嫂身上，導致祥林嫂受到周邊人群的冷漠對待。

<sup>53</sup> 有關婦女改嫁的歷史以及改嫁觀念的演變，參看吳正茂：《清代婦女改嫁法律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8。

<sup>54</sup> 參看同前註，頁37-39、53-62。

祥林嫂所遭遇的不幸皆由別人施加，儘管祥林嫂強烈反對再婚，默默地忍受別人的輕蔑，仍無法改變自己所處的環境，導致小說結局最後以悲劇收尾。在祥林嫂悲慘的生活故事裏，其個人所面對的一切苦難，皆不是因她個人的行為造成，這種無罪而受苦的遭遇，正是前文所強調的冤屈本質。魯迅筆下的冤屈，完全是由社會所造成的，祥林嫂所背負的原「罪」，全都是社會矛盾的映照，她悲慘的生活都是因社會創造的冤屈而引起，生前所扛起的怨最終仍無法得到公平和道德的報應，最後只能在大家新年最快樂的時候前往冥界。值得注意的是，祥林嫂本身是否覺得自己有冤？這件事在小說中雖然沒有直接表示，然而筆者認為她知道自己被不公正地對待，更重要的是，儘管如此，她只能默默地忍受，無法在死亡前訴冤。在古典小說文本裏，人物一般自述其冤，並想辦法訴冤，讀者也看到訴冤的結局，可以見到正義的實行，但在魯迅的小說中不見如此形式，是文本缺乏的元素。從小說結構觀察，古典文獻裏冤魂的故事是以結冤、訴冤、解冤為中心，故事具備完整性、因果關係明確、結局亦符合故事的主旨。魯迅〈女吊〉、〈無常〉的描繪與「超幽建醮」的傳統儀式相近。〈祝福〉敘述的重點雖然仍聚焦於祥林嫂冤屈的書寫，但這與早期文獻不一樣的地方是：魯迅小說中的主角無法訴冤，無法證明她自己的無辜，小說對於情節的刻意留白，其最重要的功能乃是將空間預留給讀者，思考故事所未提及的訴冤，以及故事所欲帶出的社會不公平之現象。這正是小說結構的意義。因此，雖然「冤」在魯迅作品中之意義不同於傳統文學，但是透過敘述「冤」的產生和解決方式構成的新結構，體現出傳統模式的轉變，也是對近現代小說發展的貢獻。從整體敘事結構看，這篇小說在另外一個意義上，顯示其屬於一個新時代作品的性質。魯迅所使用的內斂觀點，其目的不僅在於反應人生，也在於透過引用各種敘事方式，打破讀者的一般性期待，調整其與小說和客觀世界的關係，因而體現五四新小說採用西方寫實小說的敘述模式<sup>55</sup>，並作為中國現代性如何在文學領域具體化的例子。

若再進一步思考魯迅小說中所體現的正義性質時，我們將發現兩個特點：第一，是受害者皆為社會底層人物；第二，是祥林嫂如同很多其他魯迅所描繪的人物一樣，無法自己訴冤，死亡之後也沒人祭祀。上面所提及的古代文獻表示，冤屈的

<sup>55</sup> 王德威：〈現代文學史論的文、史之爭：以近代中國政治小說的研究為例〉，《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頁335。

人不分庶民或貴族，且無論是生前還是死後，一般都能夠成功訴冤，恢復公平的狀態。魯迅具體地運用許多自己觀察到，對底層階級和貧窮人施以的不公平和暴力事件，並將其加以敘述後放進小說，且將小說連結到現實生活中的道德和人性的議題<sup>56</sup>，使其作品具現代性特色。作品的內涵亦符合以上分析的結構改變。在祥林嫂的故事裏，魯迅對小說的實驗精神體現在作者如何用傳統文獻的概念配合新的結構，讓「冤」具備現代性的意義。只有如此的結局，讀者才有機會體會「冤」與人性關係在當時社會的重要性。

魯迅時代如同祥林嫂的故事或許不少，因此女主角的命運類似於近代女性的綜合形象。魯迅選擇撰寫這篇小說的意義之一，乃是在於敘述過程的本身——重新敘述此「冤」與「怨」的動機。在思考反省判斷的時候，漢娜·鄂蘭認為一個故事的有效性，主要基於它是否讓我們的批判能力增強，用這種批判能力我們就能連接行動、判斷和敘事這三大因素。我們每次閱讀小說時，重新思考故事所描述的行動，也就是重新介紹過去已經出現過的議題。因此，漢娜·鄂蘭運用了大量的人物傳記分析這一類作品的敘述功能<sup>57</sup>。如上所述，所謂掌握過去，乃是涉及到重新敘述過去的事件，這樣我們才可以顯示出自己的人性的。〈祝福〉也可視為「冤魂」傳記，是另一種邪惡的描繪。如果我們回到前文所提到的《還冤志》中被殺害的寡婦，我們就會發現，《還冤志》的寡婦從彼世界出現要求正義的平反，最終得到報應；而祥林嫂一輩子的反抗，卻換來無人「祭奠」她的魂靈，假如她的生活沒有被敘述過，就等於祥林嫂的生命未曾存在於這世上。魯迅散文和小說中的「冤魂」，是屬於悲慘的發聲；但是也因有了這樣的敘事，讀者才能透過閱讀重現祥林嫂所受的冤屈折磨，進一步考慮自己如何用人性和道德標準，反省自己所處的當下情境。

在討論記憶與關懷的聯繫時，學者認為記憶觀念建構於關懷的一環。正因為記憶與關懷密切相關，記憶才與道德構成內在關係<sup>58</sup>。透過對祥林嫂遺忘的「冤魂」記載，也許就是魯迅賜給「冤魂」應有的報應和哀悼。

<sup>56</sup> Gloria Davies, *Lu Xun's Revolution: Writing in a Time of Violence*, pp. 267, 234.

<sup>57</sup>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4) 以及 *Men in Dark Times* 都有記載人物的傳記。

<sup>58</sup> 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6-40.

### (三)「冤」、「怨」與「公理」——〈記念劉和珍君〉和〈藥〉的「冤魂」

「冤」、「怨」和「公義」、「公理」密切相關。筆者認為，此是社會發生顛倒是非的現象，社會刻意對含冤的人喪失了記憶。如此形成的正義，已與描寫冤屈的古典小說所實行的公理有所不同，具有新的意義。這個主題的背後涉及到記憶，但是這裏提到的記憶不只是文本所描寫或呈現的記憶問題，同時也是文本作為如何促進和教導讀者改善自己看待人性課題的一種媒體，如何用一定的倫理態度和價值觀思考社會的問題、反省自己的主觀世界，因而讓客觀的世界更為完美。魯迅認為他可以用小說的力量改良社會：

我仍抱著十多年前的「啟蒙主義」，以為必須是「為人生」，而且要改良這個人生……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態社會的不幸的人們中，意思是在揭出痛苦，引起療救的注意。<sup>59</sup>

在社會有重大疾病的時候，魯迅觀察到，中國文學家排在革命先鋒的第三位，但在重要的歷史時刻卻無法扮演很關鍵的角色。此外，他也發現這種現象與其他國家不一樣<sup>60</sup>，文藝的功能，必須針對生病的社會才會引起一定的作用，可以說，這是他對現實的高級覺醒，以及對不公平狀況如何解決的意識所在。

在分析敘述過程與如何創造對歷史事件的批判能力之際，漢娜·鄂蘭研究許多人物傳記，引用不同人物的生平作為題材，以表示個人生命如何與動盪時代產生關聯。在這小節，本文將分析魯迅的一篇散文〈記念劉和珍君〉(1926)和一篇小說〈藥〉(1919)，用劉和珍和夏瑜兩個人的生平以及死亡方式，並注意兩個人死亡之後「冤」如何產生，重梳作者對「公理」的看法，從此可見魯迅如何理解解「冤」與「怨」的過程。

在傳統道教經典裏，解冤為道教科儀很重要的部分。道教教義將「冤」定義為「因仇結怨者，稱冤家。常以冤家宜解不宜結，故道教齋醮科範中，有解冤經

<sup>59</sup> 魯迅：〈我怎麼做起小說來〉，《南腔北調集》，收入《魯迅全集》，第4冊，頁512。

<sup>60</sup> 魯迅說：「喜歡維持文藝的人們，每在革命地方，便愛說『文藝是革命的先驅。』我覺得這很可疑……中國自有其特別國情，應該在例外……1. 革命軍……；2. 人民代表……；3. 文學家。於是什麼革命文學，民眾文學，同情文學，飛騰文學都出來了，偉大光明的名稱的期刊也出來了，來指導青年的：這是——可惜得很，但也不要緊——第三先驅。」詳參魯迅：〈文藝和革命〉，《而已集》，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559。

醮儀」<sup>61</sup>。從上面的引文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有發生「冤」的狀況時，多透過宗教儀式和齋戒的方式，作為解除或改正不公義之事的途徑。若干經典文獻對相關議題的描述，多連接到道教教義，例如《元始天尊說東嶽化身濟生度死拔罪解冤保命玄範誥咒妙經》、《太上說通真高皇解冤經》以及《太上道君說解冤拔度妙經》<sup>62</sup>，其中後面兩部經典的文字大同小異。在此類道教經典裏，因教義必須被發揮，於是文本的教諭功能頗為明顯。被貶落到地獄、受盡折磨的鬼魂，其痛苦的原因是「在世之時不敬三寶，欺負神理十惡五逆，不忠不仁不慈不孝，毀傷物命，殺害眾生，福盡壽終，當受斯苦」；而為了解冤拔罪、利益存亡於世，則得「專心志入靜室持齋焚香，六時行道轉念是經」（《太上說通真高皇解冤經》）。這個例子表示，「冤」可以通過宗教的修煉、誦經，改善自己過去所犯下的錯誤，進而使「冤」得以解決。

故在宗教體系中，解「冤」是很重要的部分，但在魯迅作品中，解「冤」的方式如何詮釋？下文則分析這方面的問題。〈記念劉和珍君〉<sup>63</sup>一文所紀念的是劉和珍(1904-1926)和楊德群(1902-1926)，兩位被殺害的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學生。一九二四年段祺瑞(1865-1936)擔任了北洋政府的臨時執政，用許多邪惡措施促使大規模內戰的發生。同時，在南方廣東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開始反對此類慘烈的政治行動，進而促使段祺瑞以更為暴力的執政方式，拘捕學生、禁止報紙印刷，以及關閉各式各樣的民間團體。當時章士釗(1881-1973)擔任教育總長、司法總長，允許段祺瑞執行自己對教育和學術進展的看法。章士釗是為復古主義者，反對新文學、白話文，主張「讀經救國」。自從一九二五年開始擔任教育總長後，他立刻進行很多壓迫性的措施，例如禁止學生集會、壓迫學生紀念國恥的愛國活動、解散女子師範大學，奪取許多學生應有的權利。學生深感自身權益受到壓迫，女子師範大學發生的事情，正是兩者產生激烈對立的導火線。當時女子師範大學的校長楊蔭榆，因惡劣行徑引起學生的不滿，學生憤慨到教育部控訴，並要求校長楊蔭榆退位。不幸的是，章士釗本來認為有「整頓學風」的需要，因此對於學生的訴求並沒有加以理

<sup>61</sup> 張志哲主編：《道教文化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851。

<sup>62</sup> 參看《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58冊，頁267-273、304；第10冊，頁662。

<sup>63</sup> 魯迅：〈記念劉和珍君〉，《華蓋集續編》，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273-278。David E. Pollard也分析這篇雜文，參看“Lu Xun’s Zawen,” in Leo Ou-fan Lee, ed., *Lu Xun and His Legacy*, pp. 77-79。

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國民追悼孫中山和紀念國恥的大會上，不顧政府禁令，赴天安門開會，發生了激烈爭執，導致多人受傷和逮捕。女子師範大學的學生因公開反對楊校長治校，而被校長決定開除學生自治會職員六人，劉和珍便是其中一員。

魯迅在這風暴時，一直支持學生和他們所提出的公平要求，認為章、楊兩位的行為根本是顛倒是非，在學校任教時「黑暗慘虐情形，多曾目睹」，「章、楊的措置為非，復痛學生之無辜受戮」，導致「尋求所謂『公理』『道義』之類而不得」<sup>64</sup>。一九二五年八月章士釗提出女師大解散的事情，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對。不久之後，段祺瑞公布了《整頓學風令》，進一步使社會氣氛更為黑暗。女師大學生更改地點上課，委員會繼續執行任務，魯迅也繼續授課，此讓章士釗加大壓迫學生和教授的手段。在諸多事情發展的過程中，魯迅被非法罷職，但最終得到勝利。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在舉行的宴會上，諸多知識分子如陳西滢、王世杰等人成立了「教育界公理維持會」，成為魯迅〈「公理」的把戲〉、〈這回是「多數」的把戲〉等雜文裏諷刺的對象，因而引起了這些「正人君子」<sup>65</sup>的不滿。總體而言，女師大的事件不只是學生反抗的其中一個例子，它反應出中國一九二〇年代的社會趨向。雖然具體的衝突是在以魯迅所代表的語絲社和章士釗等所支持的現代評論派之間，但是實際上學生反對章士釗的手段和他所代表的北洋軍閥政策，其實反映出社會抗拒接受落後的教育思想、支持新文學的運行。此事件可視為一個為正義而進行的鬥爭，也是二十世紀初中國新舊制度轉換的重要標記。這次事件以後，魯迅便離開北京回到紹興。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在天安門，民眾舉行大會抗議段祺瑞靠攏日本帝國主義。段祺瑞不僅不聽民眾心聲，而且下令開槍掃射群眾，導致大規模的屠殺，其中不乏有先進思想的學生。魯迅所教導的女師大學生劉和珍，成為命案犧牲的一人，其作品《華蓋集續編·無花的薔薇之二》便描寫了自己對此事件的憤怒和哀怨。〈記念劉和珍君〉就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之下寫成。

這件事讓魯迅「無話可說」、「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屠殺的規模大到「四十多個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圍，使我艱於呼吸視聽」，簡直是非人間的濃黑悲涼，因此他只能「大哀痛顯示於非人間，……就將這作為後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

<sup>64</sup> 魯迅：〈「公理」的把戲〉，《華蓋集》，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164。

<sup>65</sup> 《大同晚報》表面上反對章士釗對女師大解散的非法行為，但實際上則以「學問獨立」為藉口，表示其對政府支持的幾位教授（陳西滢、王世杰、燕樹棠等）的稱呼。

獻於逝者的靈前」。在傳記的開頭，魯迅是以「它是一個祭品」作為陳述文章的目的。接著魯迅以文字交代他是如何認識這位學生、對她的印象以及最後見面的時候，用令人悲愴的語氣敘述三月十八日的慘案、描述劉和珍的屍體和她死亡時的細節。嚴格地說，這篇雜文並非傳統的傳記，中間混雜著作者的心思以及難以克服的悲傷和憤怒。魯迅的憂傷情緒集中在劉和珍的身上，而劉和珍的生平只有一件最讓魯迅掛心的事情——即是她的死亡。從文章結構觀察，雜文缺乏任何生平細節，敘事情節皆集中在她慘烈的死亡上，除了死亡以外，其他周邊的訊息已不再重要。

如上所述，「冤」與復仇密切相關，復仇在中國文化中會隨著社會、倫理、政治、法律等層面不斷變化<sup>66</sup>。無論什麼時代，復仇行為的心理和道德基礎是正義平反，正義都是相對於「公義」或「私義」而定的。假設解冤是復仇的一個面向，可發現「冤魂」故事大都以「私義」的道理尋找解冤的方式，即使是君主或其他貴族階級的人含冤卻無法解冤的例子裏，也大多是在他死亡之後由親戚為他解冤，讓正義被平反。在討論古代「靈魂復仇」時，學者強調其重要條件是「須具有『強死』的遭遇才會形成鬼靈復仇，這與其怨忿有關，因為強死即非『善終』，於是憤恨自己生命的喪失，也怨恨受到不公的待遇」<sup>67</sup>。「申訴」在魏晉南北朝「冤魂」故事裏是常見的情節，其中上訴於天，「強調天地間公理正義確然存在的事實／觀念」<sup>68</sup>。相對於向天申訴，如在《搜神記·蘇娥》故事中所表示的，魏晉南北朝冤魂親自現形，向人間申冤的例子愈來愈多，體現復仇概念社會化的進一步發展，且重點在於「公理正義是否伸張、犯法者是否伏法，可說是先秦鬼靈復仇向天／帝訴冤方式的推衍」<sup>69</sup>。我們發現，劉和珍也是強死，但是她的冤魂故事缺乏典型靈魂復仇故事的關鍵細節，因此無法報仇、無法訴冤、無法平反社會的正義。這種缺乏有其重要含義，標示尋求、平反正義的時代嬗變，呈現黑暗時代的一面。

魯迅所運用的筆法策略，其主要原因在於「紀念」劉和珍和其他犧牲自己生命

<sup>66</sup> 可參看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以及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sup>67</sup>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272。

<sup>68</sup> 同前註，頁299。

<sup>69</sup> 同前註，頁309。

的學生，因為他覺得「死者倘不埋在活人的心中，那就真真死掉了」<sup>70</sup>。他們的犧牲所代表的意義是：如果人們都忘記了，一切都是枉然。魯迅以不勝唏噓的情緒寫道「本國的政府門前是死地，那就中國人真將死無葬身之所」<sup>71</sup>，很多死者的靈魂連埋身之處都沒有，然而學生的靈魂絕對不能變成「冤魂」，必須有人紀念他們；人們必須懷著對他們的記憶，並永遠記住這世界所發生的不公道的慘案，也必須繼續尋找前往社會公正的路徑，這便是魯迅雜文裏對記憶的詮釋。在與女師大和三一八事件有關的魯迅作品中，作者一直強調事件的「公義」，用個人生命的例子（〈柔石小傳〉也是這樣的例子）對照當時的歷史事件，詮釋社會的邪惡與正義的定義。筆者認為，這也是魯迅這類文學作品多選擇個人傳記格式的原因所在。涉及「公義」而詮釋「冤」是魯迅作品特徵之一，也是與其他主要以「私義」為主軸的「冤」的故事性質不同之處。

當時所發生的事件，讓魯迅的雜文經常提到「公理」、「道義」，並強調這些倫理價值是難以達到的，因為「『公理』實在不容易談」。周作人討論「公義」的時候也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要以道義為宗旨，去求到功利上的實現，以名譽生命為資材，去博得國家人民的福利，此為知識階級最高之任務」<sup>72</sup>。但魯迅所描寫的暴力結果與此理想觀念截然不同。「人格所關，當然有抗議的權利」，但學生實踐這個權利時，立刻被毀滅並稱他們「土匪」<sup>73</sup>。魯迅譴責那些假仁假義的背叛，以及損害學生利益的「正人君子」，那些違背任何道義，把自己的利益放置於高位的人，在黑暗時代被扭曲的「公理」成為令人悲傷的暴力。魯迅作品的人物，在黑暗時代的情境下結冤而不能自解，這是公民和革命者受殘害後得不到公正的對待，可視為清末民初流血衝突時代的詮釋方法之一。

在討論哈貝馬斯(1926-)的文章〈從災難學習：回顧短暫的二十世紀〉時，有學者指出，德國的思想家認為，我們對自己國家過去事件的精確判斷，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知識分子以自己的榜樣作為道德上的先導者、學者提供的有關過去的正確訊息和若干的思考角度以及批判性的共同討論<sup>74</sup>。自身經歷過女師大和三一八慘案

<sup>70</sup> 魯迅：〈空談〉，《華蓋集續篇》，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280。

<sup>71</sup> 魯迅：〈死地〉，同前註，頁260。

<sup>72</sup> 周作人著，劉應爭編選：〈道義之事功化〉，《知堂小品》，頁526。

<sup>73</sup> 魯迅：〈「公理」的把戲〉，《華蓋集》，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165。

<sup>74</sup> Maria Pia Lara, *Narrating Evil: A Postmetaphysical Theory of Reflective Judgment*, p. 102.



的魯迅，目睹了許多是非顛倒的事件，深深地了解事情的本質，無法採取中間的立場，只能透過自己的社會身分刻畫出社會的邪惡所在，以自身的作品作為時代更迭的見證者。當時是「文學文學，是最不中用的，沒有力量的人講的；有實力的人並不開口，就殺人，被壓迫的人講幾句話，寫幾個字，就要被殺」<sup>75</sup>，於是他在黑暗時代所寫的作品，被許多人認為這些事情屬於虛構性，導致魯迅深感挫折。雖然魯迅的雜文提倡維護「公理」，但他自己卻表示因時代的因素，致使許多事情和問題的矛盾，都未能即刻得到解決。然而身為一個盡職的作者，他必須為社會所應具有的是非判斷能力，提供「公義」之所在的參考模板，透過重述學生以性命換來的「冤魂」故事，魯迅以文字為學生平反了當年應該獲得的歷史與公平。

漢娜·鄂蘭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協助誅殺無數猶太人的德國高級軍官艾希曼(Adolf Eichmann, 1906-1962)的歷史事件，她發現猶太人的屠殺規模，超過人類所有認知的邪惡範圍，因此有對邪惡重新定義的必要性。艾希曼所做的一切都是言語無法表達的暴行，於是將艾希曼的行為描寫為「平凡的邪惡」：「邪惡的平庸性(banality of evil)才是最可怕、最無法言喻、又難以理解的惡。」<sup>76</sup>更重要的是，類似的悲慘故事的功能在於，它們可以產生反省與判斷。漢娜·鄂蘭所提出對邪惡的新定義，與過往對邪惡定義有所不同，但是艾希曼的行為已經不符合傳統邪惡的範疇，因此邪惡的含義也必須加以修訂。漢娜·鄂蘭認為，我們每次面對人類災難以後，許多日常的概念必須重新定位和反省，這樣我們才會擁有正確判斷邪惡的能力，也有助於改善自己的人性。筆者認為，由於近代政治的黑暗和倫理價值的惡化，使學者急切討論正義的意義。如同漢娜·鄂蘭重新定義概念一樣，古代「冤」的故事對正義的理解，必須要在現代社會中畫出新的境界和詮釋方法。魯迅撰寫〈記念劉和珍君〉和〈藥〉這類作品時，他也創造漢娜·鄂蘭所描述的過程，指出中國黑暗時代的邪惡和不公義的事情，並運用遭遇冤屈的事件，論述了邪惡在近代社會的發生及其性質。

〈藥〉與上述散文的不同之處在於，劉和珍是真實的人物，〈藥〉的主角夏瑜是魯迅對革命和黑暗時代想法的總體，是一個集體組合的形象。雖然作者在描寫

<sup>75</sup> 魯迅：〈革命時代的文學〉，《而已集》，收入《魯迅全集》，第3冊，頁417。

<sup>76</sup>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著，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臺北：玉山社，2013年)，頁279。

夏瑜的死亡時，用隱喻的方式敘述女革命家秋瑾(1875-1907)的生平細節，但是他也暗示著犧牲自己生命的其他革命者。秋瑾一樣是紹興人，她被殺害時，雖然魯迅在日本，沒有親眼看到這件事，但是他心裏痛斥政府的不人道行為。秋瑾在一九〇七年被殺害，她生命的記憶卻一直困擾著魯迅，秋瑾被處死許多年後，他才撰寫〈藥〉。秋瑾是位革命家，在中國歷史上是一位婦女主義倡導者、詩歌作家，對推動中國近代發展具有很大的貢獻。這段時間魯迅還沒有積極開始文學作家的生涯，主要沉浸在古典文學和佛教的研究中，並翻譯國外文學作品以及擔任生理學教授。魯迅以筆名寫作的第一篇小說《狂人日記》於一九一八年出版，「實為文學革命思想革命之急先鋒」<sup>77</sup>；同一年發表前文所分析的〈我之節烈觀〉；次年針對相關的問題在《新青年》發表有關家族舊制度、禮教、解放子女問題的雜文〈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此時魯迅也受到「五四」運動的影響，因此可看到這段時間革命與社會、革命與文藝、改革家庭等等，都是魯迅關懷的議題，在一定的意義上可以解釋，為何夏瑜成為〈藥〉中被敘述的對象。在研究〈藥〉的敘事特點時，學者已經提到這篇小說反映出作者生活的細節，並綜合兩種敘事線索——魯迅父親的病以及秋瑾被背叛而處死<sup>78</sup>。這兩條敘事線索在小說裏交錯，表達了革命的意義、革命家犧牲的意涵和舊制度對社會的危害性。《吶喊》出版於一九二三年，魯迅在自序中提到：「便漸漸的悟得中醫不過是一種有意的或無意的騙子。」洩漏出自己的失望。魯迅藉由對「中醫」的領悟，反映了他對社會舊制度的異議，但是要真正解決眼前的社會狀況，則必須透過社會思想的開放與改善，才能徹底轉變。這部分的內容，則與小說的革命敘事線索有關。

在小說裏，許多細節是逐漸被敘述的，到最後，讀者才了解其重點放在夏瑜悲慘處死的部分，夏瑜始終不現身，我們只能從別人的談話知道他所經歷的事情。小說的開端講述華老栓即將要出門到黑沉沉的夜裏，向一位渾身黑色的人買治療自己兒子病的「藥」——沾有剛被處死夏瑜的血的饅頭。雖然饅頭是沾著死人的血，回家的路上華老栓仍心想「要將這包裹的新的生命，移植到他家裏，收獲許多幸福」，經過「古軒亭口」的地方，這是在紹興秋瑾被處死之地，作為小說裏唯一一暗

<sup>77</sup>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頁195。

<sup>78</sup> 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Lu Xun's 'Medicine',"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May Fourth Era*, ed. Merle Gold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21-222.

示一九〇七年殺害革命者的重要標誌。華老栓回到家，開始為兒子小栓準備用藥，之後從到他茶館裏來的康大叔那裏，我們發現夏瑜處死的細節——夏四奶奶的兒子被夏三爺告到官府，不僅沒有受到任何傷害，反而被賞二十五兩銀子。在監獄酷刑的折磨並沒有抹滅夏瑜求生的意志，他仍說「這大清的天下是我們大家的」。小說最後的場景發生在清明節時，描述華大媽和夏四奶奶在墳墓前，各自去小栓和夏瑜所喪葬的地方。夏瑜的墳上擺著一個整齊的花圈，這與小栓墳上的青白小花截然不同，令華大媽感到虛空。夏四奶奶不忍，流下眼淚，說「瑜兒，他們都冤枉了你，你還是忘不了，傷心不過」；「瑜兒，可憐他們坑了你，他們將來總有報應，天都知道」。這段話總結了夏瑜被殺的真相，這本來是一件非常不講公道的殘害，譴責所有參加背叛他的人的不道德行為，也確定這個「冤」案在天上會有報應。

夏四奶奶的話成為這場景最為重要的一部分，如果小說缺少此句話，其意義則變得不一樣。這個時候夏瑜的死亡和犧牲，可能只歸咎於他自己的性格，被自己的家人背叛也只能視為家庭的事。但是夏四奶奶的話，把兒子的死亡解釋為規模更大的傷害來源——採用殘暴措施治理國家的執政者，以及為自己利益出賣自己家人的這種社會人群。在〈藥〉中魯迅主要以兩個主題建構小說：第一，由沾人血的饅頭療癒病的迷信，代表了對舊社會思想的描寫；第二，願意為前進的社會和國家犧牲自己生命的革命者，以及他們所代表的革命思想。這兩主題的對立，讓小說完成敘事的過程。秋瑾是一位勇士，魯迅很佩服她的勇氣和無私奉獻，同時也一直否定，在革命時代所運用的暴力政策。學者的研究指出，魯迅對秋瑾矛盾的態度，一方面出自他認為革命者必須受到公眾的認可；另一方面卻又不贊同秋瑾太過於壯烈的革命人格<sup>79</sup>。

如果我們從這個立場思考他撰寫的〈藥〉，我們會發現，既然從秋瑾被處死到〈藥〉寫完相隔了十二年的時間，事件已經過去，魯迅仍覺得有紀念她的必要性。魯迅在日本留學時，一九〇五年曾經參與秋瑾的一次演講，此時秋瑾也在日本留學，她的魅力和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在國外的留學生圈已經十分引人矚目。除了革命者之外，秋瑾本身也是作家，在許多詩、歌、詞、文裏充滿憤怒，用自己知識分子的身分，表達其對中國女性受到社會不公平的對待和輕蔑的不滿。秋瑾很關懷

<sup>79</sup> 參看 Eileen J. Cheng, *Literary Remains: Death, Trauma, and Lu Xun's Refusal to Mourn*, pp. 83-87, 102-107。

清末中國婦女的狀況，對她來講，革命是可改變社會的重要方式，但是缺乏思想改革和舊制度的改變，革命仍不能成功。因此她創辦《中國女報》，提倡維護女性權利的必要性，指責禮教對女性的約束和限制。在指出自己激烈反對的現象，如纏足、婦女文盲、無聲服從丈夫、女性不培養自己的才能等的同時，秋瑾採取積極的態度，表示要改善婦女的現狀。她認為，強迫女性嫁給自己的家人為她所選擇的對象，還有生活在男生具有最大權力的家庭中而無法抱怨，一旦表示反對，則馬上被指責為「不賢惠，不曉得婦道」的女性，這種情況「這不是有冤沒處訴麼」？女生也沒有自己決定何時再嫁的權利，必須「要帶三年孝」，而妻子過世了以後，男生卻「人死還沒三天，……新娘子早已進門了。……為什麼這樣不公道呢」？秋瑾認為，中國女性確實因社會的對待而含冤，但是只要女性本身渴求學問和改善自己的教育水平、扛起責任，她們就可以擺脫依賴男人的必要性。更重要的是，女性也對國家有責任，因為在歷史時刻「國是要亡的了，男人自己也不保，我們還想靠他麼」<sup>80</sup>？這裏所提出的看法，表示了秋瑾對社會不公道事情的敏感度。值得注意的是，秋瑾與魯迅二人所關注的議題相近，兩人的立場亦多有相同。秋瑾的人物形象在〈藥〉的描述過程中顯得極為鮮明，魯迅一方面刻劃了秋瑾身為當代社會底下所被邊緣的「冤」的代表；另一方面則肯定了女性在革命和改革社會中是不可或缺的一員。秋瑾的犧牲是〈藥〉的核心，此令魯迅在秋瑾被處決十二年後，仍覺得此事具有被記載的必要性，但作者的意圖不只是在於再次介紹秋瑾奉獻自己生命的事實。寫於一九二五年的雜文〈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魯迅透露出他對於人們淡忘秋瑾的奉獻而感到失望：

秋瑾女士，就是死於告密的，革命後暫時稱為「女俠」，現在是不大聽見有人提起了。<sup>81</sup>

一九一八年魯迅的《狂人日記》描寫「人吃人」的悲慘事實，呈現出社會最黑暗的一面。這種極端暴力的社會現象，使魯迅用秋瑾被處死一事，敘述了社會是非顛倒的案例。由〈藥〉的分析可知，魯迅敘述秋瑾的事件，重點主要是在於「冤」和上天安排的因果報應之情節。但是，除了在文本層次上的「冤」與「怨」，更令作者痛心的是，社會對於秋瑾、徐錫麟(1873-1907)、劉和珍這類革命者所付出的

<sup>80</sup> 秋瑾著，郭長海、郭君兮輯注：《秋瑾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頁362-365。

<sup>81</sup> 魯迅：〈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墳》，收入《魯迅全集》，第1冊，頁273。

奉獻的遺忘，在這個意義上，魯迅的描述已經不只是注重反革命者殘暴地處決秋瑾的「冤」，同時也是希望透過作品喚醒社會憶起秋瑾過去所提倡的公道和社會道理的「冤」。秋瑾的犧牲，代表著她開啓了當代社會改革的機會，但是人們卻從不懷疑社會對秋瑾生平事蹟的記載，反映出社會和人們的思想仍舊沒有改變，這是社會對秋瑾所造成的最大的「冤」與「怨」，同時也是魯迅最為痛心之處。

與前文所討論的含冤故事情節有所不同，〈藥〉在最後的場景提及「冤」作為小說的總結，魯迅仍表示這個「冤」在天上會得到報應。例如夏四奶奶的言語中，即突顯了夏四奶奶所言的目的，主要是撫慰夏瑜靈魂的承諾。在《還冤志》裏，冤魂託夢要求報仇或直接出現在現實中（例如：晉夏侯玄），表示「得訴於上天」終於得到報應。〈藥〉的敘述缺乏解冤的細節，讀者只能用想像力完成這次結冤的結局。相對於早期小說的冤魂故事而言，〈藥〉具有開放式的結尾，這符合魯迅小說構思的目的——讓讀者自己尋找近代社會「冤」與「怨」的意義。

以上所分析的兩部作品中，作者運用了這種含冤的方式作為敘述「冤」、「怨」和「邪惡」的面貌，重新建構「公義—記憶—歷史」的聯繫。在研究故事對於社會、政治危機的作用時，Paul A. Cohen 指出歷史和社會人群記憶的關係，認為每一個故事在某個歷史時代重新出現的主因，在於故事跟歷史具有象徵性的關係。故事以一個主題在最合適的時候流傳，促使人們重新思考在這關鍵的歷史時刻，其所具有的價值意義；流傳的故事一般是大家所熟悉的情節或議題，這樣才可以創造一個記憶的群體。故事視為一種被大家分享的文化語言，在危機的時候，社會成員動用這種語言詮釋事件的發生。這些故事具有一定的動機與目的，它們所代表的不是歷史事件，而是共享的象徵記憶<sup>82</sup>。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分析〈藥〉，我們就會發現小說的重點在於「冤」與「怨」的概念上，但是魯迅已經把這些概念象徵化，因為他所要借用的並不全然是古典文學中的「冤」的意義。例如魯迅選擇重新敘述秋瑾悲慘的結局，其背後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文中提出，「冤」是由天報應，但是目的是讓社會成員以「冤」與「怨」為中心，思考自身於當下所處的方式。通過「冤」與「怨」的反省，可以將道德秩序和人性關係重新介紹到自己的生活裏，這樣將為我們開創另一可被討論、反省的社群空間，這也是漢娜·鄂蘭對於「敘述—

<sup>82</sup> Paul A. Cohen, *History and Popular Memory: The Power of Story in Moments of Cri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04-206.

理解—反省判斷」關係論述的精神所在。

#### 四、結語

「冤」與「怨」不只是在中國社會、文化和文學中，提供一個思考現代性重要課題的機會。在與魯迅同時代的歐洲裏現代性的危機也開始萌芽，出現了重新思考歐洲文明以及重建新社會秩序的必要性的聲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便是這種危機的一個結果。這是歐洲文化和思想史上很重要的一個時期，諸多知識分子提出自己對另類歐洲的想法，不斷思考社會生活的本質、個人以及現代性的問題，並影響到二十世紀初社會、文化、政治事態的發展<sup>83</sup>。在作為歐洲文化遺產的重要一部分，並具有策略性地理位置的保加利亞裏，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也是充滿衝突和冀望的時代。一八七八年從土耳其統治下獲得解放，保加利亞才開始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資本主義的興起導致農村宗法制度的解體、許多老百姓的破產。二十世紀初，以德籍皇帝斐迪南為首的政府，是外國的附庸，將保加利亞拖進兩次巴爾幹戰爭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使民族遭受了極大災難。

動盪的時代影響了保加利亞現代文學的萌芽，其開端是十九世紀中葉，而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則與民族解放鬥爭息息相關，充滿革命理想。隨著社會和文學發展趨向複雜化，二十世紀初保加利亞文學經歷了重大變化，吸收了西歐文學學派的經驗，邁向成立自己文學經典的道路。此時保加利亞文學圈頗有突破，即個人主義派和象徵主義派的興起，這與魯迅時代的中國文學著重現實主義，顯示了不小的差別。有趣的是，「冤」與「怨」的主題仍在諸多作品中出現。在展現政治現代性的波特夫 (Hristo Botev, 1847-1876) 作品中，詩歌“Hadzhi Dimitar”歌頌為了國家獨立而獻身的革命家，喪命在山裏的鬥爭中，悲悼沒有人安葬其屍體，呼應魯迅在〈記念劉和珍君〉中的情感。潘喬·斯拉維科夫 (Pencho Slaveykov, 1866-1912) 在《敘事詩集》(1907) 用一樣的情懷譴責斐迪南的執政和誤國，表示對君主制度的憤恨。在資本主義興起的時代裏，許多農民破產，此課題在保加利亞現代文學裏，代表傳統社會改變過程中的衝擊之一，這是埃林·彼林 (Elin Pelin, 1877-1949) 作品的重要

<sup>83</sup> 參看 Gerard Delanty, *Formations of European Modernity: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of Europ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p. 217-218, 221。

主題，例如：《未收的麥田》描繪農婦對統治者的激烈反抗；在某些意義上，也引發與祥林嫂相同的悲哀命運。凡此例子都表示，過渡時期的保加利亞社會也發生了許多不公正的事件，「冤」與「怨」在文學作品中找到了相關的表達和詮釋，而如何呈現「正義」，則是現代性的重要標識之一。

透過魯迅幾篇散文、雜文和小說中「冤」與「怨」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傳統的概念在中國文學脈絡中有所變化。從早期對「冤魂」故事的結構和含義的觀察，「冤」強調報應、復仇，甚至輪迴的觀點，此意義影響到情節的結構，故事的結局總是按照「冤」產生的原因而得到解決，透過冤者訴冤的細節以及審判的結果，作為故事的總結。在魯迅的文學作品中，結冤、訴冤、解冤的系列安排被魯迅刻意打斷，而訴冤、解冤的情節往往在故事中被架空。與其說這不是傳統「冤魂」故事的情節，還不如說這是新的情節模式，這種模式符合近代社會現象而產生的書寫特色。在中國知識分子討論小說對社會的重要性的時代中<sup>84</sup>，魯迅選擇以「冤魂」為議題，細寫了他對於當代「冤情」的觀察。只有透過集體反省的判斷，我們才可以對過去事件創造歷史意識。但是集體反省判斷的意義，在於我們必須不斷地考慮過去的眾多形象，知識分子的角色則是透過許多故事的書寫，將它們介紹給社會，並從多個不同的角度詮釋事件的事實，拓展社會對歷史事件的共同討論<sup>85</sup>。透過「冤」、「怨」故事的敘述，魯迅讓我們重新思考邪惡的主題，促使過去發生的事件形成集體道德的意識，因此我們的歷史判斷才可以完成社會應有的道德責任。

在歷史學的研究中，記憶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和研究角度。但是記憶由敘述故事而創造，在關鍵的歷史時刻，記憶對於政治、社會動盪的局面扮演了主導的角色。魯迅本人經歷過動亂、過渡的時代，他曾目睹許多社會是非顛倒的狀況，一直不願選擇中立，反倒是以充滿悲愁的筆法，描寫出當時因為社會的謬誤而含冤的人物。「冤」、「怨」的傳統意義在他的作品中被象徵化，透過這個過程的轉化，「冤」、「怨」的新意義才得以彰顯出不同時代的道德需要。這種筆法符合近代的文學、政治、社會現象，因而創造了以「冤」、「怨」為核心的社會記憶群體。這個社會記

<sup>84</sup> 參看 C. T. Hsia, "Yen Fu and Liang Ch'i-ch'ao as Advocates of New Fiction," in *Chinese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from Confucius to Liang Ch'i-ch'ao*, ed. Adele Austin Ricket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21-257。

<sup>85</sup> Maria Pia Lara, *Narrating Evil: A Postmetaphysical Theory of Reflective Judgment*, pp. 105-106.

憶群體共享對「冤魂」的記憶，更重要的是，魯迅用自己的作品給「冤魂」找到了一個祭奠的方式，給社會擁有另一詮釋和理解議題的機會。藉由不斷地思考社會的是非和邪惡面向，時刻反省社會的價值和道德，這正是魯迅身為作家、思想家、知識分子的貢獻所在。